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 事 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6,064,647.93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36,155,957.06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371,270.51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4,698,146.1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末余额 26,438,871.4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6,293,443.85 元。	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4,088,132.06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 事 会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